

合同编号: ZKGSF(ZB)-JT-20204824

## 博鳌核心区绿化美化工程迎宾路、文山路、博文路、嘉博路景观提升工程绿化管养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采购项目名称博鳌核心区绿化美化工程迎宾路、文山路、博文路、嘉博路景观提升工程绿化管养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ZKGSF(ZB)-20204824）招标结果和有关招、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：

### 一、标的、数量及金额等

序号	合同标的名称
1	博鳌核心区绿化美化工程迎宾路、文山路、博文路、嘉博路景观提升绿化管养服务采购
合同总额	(小写): ¥8320881.56 元
	(大写): 捌佰叁拾贰万零捌佰捌拾壹元伍角陆分

### 二、履约时间、方式、地点

1. 服务期限：3年。
2. 履约地点：琼海市嘉博路、博文路、文山路、迎宾路（二标）。
3. 合同履约时间：2020年2月18日——2022年12月18日

### 三、付款方式、付款时间

付款方式：按每季度进行支付。

付款时间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根据合同金额提供发票，甲方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付清应付款项。

公司名称：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公司识别号：91469002MA5RGEFNXW

公司地址、电话：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银海东路万泉源居商业 B 幢 1 层商  
铺 2 号 0898-36838885

公司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支行

#### 四、验收

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（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）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、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、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。若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，乙方逾期 7 天未整改合格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中标标的额的百分之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且由此导致合同解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% 罚款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#### 六、解决争议的办法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七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、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，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。

2.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经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八、监督和管理

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九、无效合同

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，合同无效的，责任由过错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0年12月18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0年12月18日

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

